律政專訊

2022年第一期

律政司
Department of Justice

在線版本

律政司司長的話

歡迎瀏覽《律政專訊》。過去數月，律政司舉辦了多項大型活動，可謂盛事連連。2021 年 11 月首周舉行的香港法律周 2021 是其中一項重要活動，為世界各地逾 20,000 名觀眾呈獻多場富啓發性的討論。同月，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第 59 屆年會也揭開序幕，與會者包括成員國的高級外交官和法律專家，以及來自世界各地政府和國際組織的觀察員代表團。除匯報多項盛事的豐碩成果外，這期專訊也跟進第 599 章及相關法例的最新發展，該等法例是香港在疫情下面對的最重大法律議題之一。

這期《律政專訊》涵蓋律政司在 2021 年年底至 2022 年年初的大型活動及最新發展，衷心希望大家享受閱讀當中內容。本期封面以律政中心作背景，並繪畫了常於中心附近出沒的活潑松鼠，松鼠象徵勤勉和不怕困難，好比一眾律政人員努力為港人服務，共建美好香港。

編輯委員會

- **葉安芝** 民事法律科
- **黃燕儀**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
- **關琅天** 憲制及政策事務科
- **張翠儀** （委員會主席）公共關係及新聞組
- **潘忻** 刑事檢控科
- **黃美蓉** （委員會秘書）政務及發展科
- **謝汝藍** 國際法律科
- **衛潤霖** 法律草擬科

特別鳴謝

- **鄒樂敏** 資訊科技管理組
- **關黛怡** 法律草擬科
- **翻譯組** 政務及發展科
- **吳文俊** （封面設計）法律草擬科
- **江穎欣** 公共關係及新聞組

專題

香港法律周 2021 02
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第 59 屆年會在香港舉行 07
聯合國貿法委第三工作組首次在香港舉辦投資調解間會 10
在香港推廣《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 11

最新消息

《第 599 章》及相關法例更新 12
eBRAM 線上開放日 2021 13
慶祝內地與香港特區法院婚姻家庭案件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新機制生效的網上研討會 14
科技為法律專業帶來的轉變—香港在過去 25 年的法律科技發展網上研討會 15
《2022 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16

與全球及內地連繫

律政司與全球及內地連繫圖 17
聯合國貿法委關於今後可能開展的爭議解決工作的專題討論會（專題討論會） 18
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有關網上爭議解決（iGLIP on ODR）的第二次會議 18
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視像工作坊 19
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 19
律政司的律師在 2021年聯合國貿法委替代爭議解決特別會議上發言 19
香港律師會領袖分享環節 20
第三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制定《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及《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 20

社區連繫

法治教育 21
由香港警務處舉辦的「童行 • 同心」—開合跳挑戰 21
第七屆調解督導委員會 22
律政司司長在 2022 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致辭 22
聯校教師研討會 2022 22

知識及技能進修課程（專業發展）

2021/22 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 23
「專業交流計劃」 23
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內部培訓課程 24
跨境家事調解研討會 24

有用資訊

民事案件重要判決 25
刑事案件重要判決 26

專題

香港法律周 2021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

年內其中一項最為期待的國際法律盛事—香港法律周 2021 已於 11 月 1 至 5 日圓滿舉行。這項一年一度的旗艦活動為逾 20,000 名觀眾呈獻多場富啓發性和多元豐富的討論，再次展示香港有能力通過持續交流和合作為國際社會提供法律、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服務，並且已經準備就緒。

第四屆聯合國貿法委亞太司法會議

律政司和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在 2021 年 11 月 1 至 2 日合辦第四屆聯合國貿法委亞太司法會議（司法會議），主題為「可持續適應新常態」。

> 是次以『可持續適應新常態』為題的司法會議……既適時［和］重要……今天的會議匯集疫後復蘇的重要法律議題……範圍極其全面……

> ……有關討論何其重要……今天是要塑造一個更健康、更綠色的疫後世界。

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總法律顧問 Alberto Ninio 先生

聯合國貿法委秘書長 Anna Joubin-Bret 女士

> 司法會議的主題……非常切合時宜，我們所有人都仍在應對着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挑戰……是次會議提供寶貴平台，讓大家分享和討論多個不同議題……

香港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法官

亞太司法會議分為司法會議和司法圓桌會議兩部分。

來自世界各地的知名專家學者、法律專業從業員及法官就融資以啓動全球經濟發展、數碼經濟及爭議解決，以及疫情下全球復蘇之破產與重組等法律議題交流和分享意見。

在亞洲開發銀行的支持下，會議首次提供亞美尼亞語的即時傳譯，充分展示是次能力建設活動對亞美尼亞語法官及參與者的重要性。

800 多名來自世界各地超過 38 個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在現場或網上參與司法會議，當中包括 80 名法官。本地電視台及網上新聞媒體亦有轉播和專題報道是次司法會議。

國際刑事法律研討會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律政司司長）於 2021 年 11 月 2 日舉行的國際刑事法律研討會上致開幕辭。她提到保留香港核心價值完整無損的重要性，並指出要對改變和改革的需求保持警覺，以確保香港的刑事司法系統維持公平、有效。會上就四個議題進行討論。

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烈顯倫先生在第一組討論環節中，參與討論刑法中的人權問題。資深大律師江樂士先生在第二組討論環節中，就檢察官在判處罪犯及維持公眾對刑事司法的信任方面應擔當的角色交流意見。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分享了他在香港打擊貪污調查方面的經驗。第三組討論環節提到一些近期的判決，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第三檢察廳廳長史衛忠先生作交流。第四組討論環節的議題為「眾籌還是募集犯罪資金？」，探討規管香港非法眾籌的需要及合理性。

▲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烈顯倫先生（左二）參與第一組討論環節

▼資深大律師江樂士先生（右二）參與第二組討論環節

▲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右二）參與討論環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第三檢察廳廳長史衛忠先生參與第三組討論環節

東南亞國家聯盟網上爭議解決工作坊

在東南亞國家聯盟秘書處支持下，第一期東盟網上爭議解決工作坊（工作坊）在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現場及網上混合模式舉行，主題為「為東盟貿易的跨境糾紛提供有效率和具成本效益的爭議解決機制」。律政司司長致開幕辭時指出，隨着跨境遠程商業交易，特別是電子商務交易迅速增長，加上人們廣泛使用互聯網開展業務，網上爭議解決變得尤其重要，能為糾紛當事人，特別是中小微企業，提供一個節省時間和成本效益的爭議解決途徑。

國際專家和知名講者討論了網上爭議解決在跨境貿易的重要性和商家在跨境爭議解決中面對的挑戰，並分享他們面對網上爭議解決帶來的機遇及挑戰的經驗。

工作坊吸引了來自東盟國家及其他地區共 35 個司法管轄區的約 600 名人士參加。律政司正計劃於香港法律周 2022 舉辦第二期工作坊。

「網上爭議解決電子司法是經濟增長的重要一環。網上爭議解決有助為 [中小微企業] 在沒有市場之際開創市場。對於東盟地區一些沒法獲得有效爭議解決方案的小型業務及消費者……有重大益處。網上爭議解決可以成為東盟地區下一個司法系統的基石。」

科佐爾奇克國家法律中心高級顧問 Michael Dennis 先生

「這包括消費者及商界能夠按動鍵盤便可用到爭議解決機制……網上爭議解決機制某程度上能夠自動及劃一處理批量的消費者申索，以業務模式解決一些涉及金額不高而數量龐大的投訴。」

東盟秘書處競爭、消費者保障及知識產權部主管
Looi Teck Kheong 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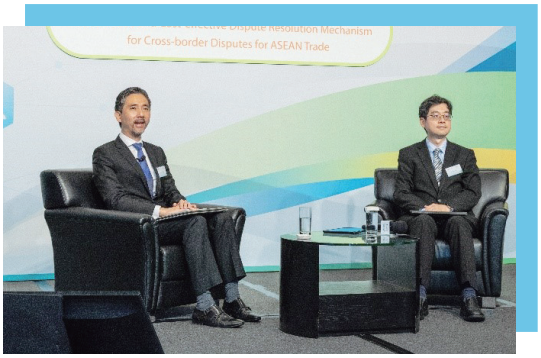

▲（左至右）鍾津翰先生和丁國榮博士出席工作坊

▲（左至右）杜大偉先生和何兆康先生出席工作坊

香港調解講座 2021

由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和香港律政司合辦的香港調解講座 2021 於 2021 年 11 月 3 日舉行。專業家庭事務調解員及衝突管理顧問詩鴻屏女士就「現代調解業務：衡平制度的延續？」展開討論，並分享她就調解如何為當事各方提供機會，讓他們能夠本着良心找出持久「公平」的解決方案，以符合他們實質利益的見解；這些解決方案是無法從以權利為基礎的傳統訴訟或仲裁過程中獲取的。

▲詩鴻屏女士在講座上發言

▲（左至右）詩鴻屏女士和律政司司長

第四屆「一帶一路」論壇

香港律師會於 2021 年 11 月 4 日舉辦「『一帶一路』倡議—引領全球復甦與和諧」為主題的第四屆「一帶一路」論壇，探討在世界各地發生前所未見的變化的背景下，「一帶一路」倡議可如何加速全球合作和復甦。政府和世界各地的商業金融界領袖就實際和具前瞻性的課題分享見解，包括在「一帶一路」倡議下持續推行的措施和計劃所帶來的機遇及挑戰，就如何協助企業應對地緣政治風險為律師提供實用指引，以及如何使「一帶一路」司法管轄區的爭議解決機制更有效益。論壇吸引了來自 24 個司法管轄區超過 670 人次登記參加。

> 事實上，關於法治應如何界定和如何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實行，暫時仍未有共識。因此，我們必須充分考慮個別司法管轄區的獨特情況及背景……我必需強調，香港的持續成功有賴堅守法治。讓我們一起努力，確保法治在香港得以持續發展。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法官

法治焦點活動

2021 年 11 月 5 日香港法律周最後一天舉行的法治焦點活動以「邁向可持續發展未來的變革之旅」為題。活動為年輕法律人才提供了與資深執業者交流的機會，並廣泛傳播為區內外可持續發展建立和保持更平等共容社會的信息。焦點活動中也舉行了專項法治數據庫啓動儀式，以及 LAWASIA 在香港法律樞紐的共享辦公桌開幕儀式。

首部分環節是國際青年法律交流會 2021 的後續活動，亞洲和平和解理事會主席素拉杰教授就法律與文化之間的關係作有深刻見解的總結發言。在第二部分環節中，來自不同背景的講者討論並探討與法律科技發展相關的議題。是次活動以互動和富啓發性的圓桌對話，探討構建法治可持續未來作結，由律政司司長、著名仲裁員和年輕律師主持。

▲（左至右）律政司司長和 LAWASIA 候任會長彭韻僖女士主持 LAWASIA 共享辦公桌的開幕儀式

如欲獲取更多資訊，請掃描：

如欲在線上觀看香港法律周 2021 精彩片段及獲取更多資訊，請掃描：

亞洲 — 非洲法律協商組織第 59 屆年會在香港舉行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下，亞洲—非洲法律協商組織（亞非法協）於 2021 年 11 月 29 至 30 日和 12 月 1 日首次在香港舉行第 59 屆年會。亞非法協致力處理橫跨亞非兩大洲的國際法事宜。年會以混合模式進行，匯聚成員國的高級外交官和法律專家代表，以及來自世界各地的政府和國際組織觀察員代表團。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亞非法協第 59 屆年會開幕禮上致開幕辭。律政司司長獲選為年會主席，並主持為期三天的會議。

> 亞非法協作為萬隆會議的碩果，是唯一橫跨亞非的國際法合作平台……我相信亞非法協將進一步凝聚發展中國家力量，為共同建設更加美好的世界作出新的重要貢獻。
>
>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先生*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先生在亞非法協第 59 屆年會開幕禮上致開幕辭

▼律政司司長（左二）和亞非法協成員國代表團出席亞非法協第 59 屆年會開幕禮

年會是亞非法協的全體大會。會上，亞非法協秘書長報告亞非法協的工作和財務事宜，出席者則審議重要的國際法課題，例如網絡空間的國際法。在第 59 屆年會上，成員國選出和任命來自泰國的 Kamalinne Pinitpuvadol 博士為亞非法協下一任秘書長，也就「亞非國家在維護國際法上的角色」議題作一般發言，以及聽取關於亞非法協區域仲裁中心的報告。

◀（右至左）律政司司長簽署年會紀念物。剛卸任的亞非法協秘書長、現任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大使兼常駐聯合國代表 Kennedy Gastorn 教授在旁觀看。

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

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下，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在亞非法協第 59 屆年會上正式宣布成立，隨後舉行揭幕儀式，為發展和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樞紐立下一大里程碑。

在亞非法協現有的五個區域仲裁中心基礎上，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會致力融入亞非法協爭議解決體系和履行各項職責（包括為替代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設施和協助執行仲裁裁決），亦會促進仲裁和其他爭議解決服務（包括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發展和有效運作。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今年開始運作。

>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蔓延，香港區域仲裁中心的主要目標之一是推廣網上爭議解決。香港特區一直循多方面推動網上爭議解決的發展，並加入《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推廣使用網上爭議解決處理跨境爭議。**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

◀（左至右）律政司司長、Kennedy Gastorn 教授，以及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劉光源先生出席亞非法協香港區域仲裁中心揭幕儀式

亞非法協邊會 — 網上爭議解決

在亞非法協第 59 屆年會期間，律政司、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和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eBRAM）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舉辦以「爭議解決 — 網上爭議解決」為題的邊會。律政司司長在邊會致開幕辭時強調，香港特區政府正循多方面推動網上爭議解決的發展，包括加入《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設立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探討網上爭議解決，以及在香港法律周 2021 舉辦東南亞國家聯盟網上爭議解決工作坊。

律政司司長致辭後，eBRAM 行政總裁謝珮琪女士重點介紹 eBRAM 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和法律科技服務，以應對日益增長的跨境爭議解決服務需求。開羅國際商事仲裁區域中心顧問委員會副主席 Mohamed Abdel Wahab 教授在隨後的錄影訪問中分享他對網上爭議解決的見解和經驗。活動以圓桌討論作結。

◀律政司司長在亞非法協第 59 屆年會的邊會致開幕辭

▼ eBRAM 行政總裁謝珮琪女士介紹 eBRAM 提供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和法律科技服務

▲開羅國際商事仲裁區域中心顧問委員會副主席 Mohamed Abdel Wahab 教授與觀眾分享他對網上爭議解決的獨到見解和經驗

▲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的嘉賓講者就網上爭議解決的運用和當中的機遇作出深入討論

▲剛卸任的亞非法協秘書長、現任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大使兼常駐聯合國代表 Kennedy Gastorn 教授在邊會上致閉幕辭

聯合國貿法委第三工作組首次在香港舉辦投資調解間會

律政司在2020年舉辦間會預備研討會後，在2021年10月28及29日在中央人民政府支持下，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在香港合辦關於投資者與東道國爭端解決機制（ISDS）改革的貿法委第三工作組間會。間會以線上線下混合形式舉行，是貿法委工作組首次在香港舉行的正式會議，匯集超過600名政府官員、國際組織（如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和國際能源憲章）代表及來自94個司法管轄區的學者及執業者，就更廣泛應用調解作為ISDS改革的方案進行討論。

間會的重要環節之一，是第三工作組代表團首次探討由貿法委秘書處擬備有關調解的範本條款及指引草稿，以加強應用投資調解解決ISDS爭議，當中提及工作組參考《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投資調解規則制訂調解條款。此外，在間會的實務工作坊，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eBRAM）也建議可考慮把網上爭議解決科技應用於投資調解。律政司司長在間會致辭時強調，「建立完善調解框架」、「通過培訓克服心理障礙」及「藉調解與其他改革ISDS的選項融合以產生協同效應」對推廣投資調解甚為重要。

►律政司司長在間會的圓桌會議上致開幕辭，建議通盤考慮ISDS生態系統下投資調解的改革方案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丁國榮博士（左一）為與間會一併舉辦的實務工作坊擔任主持，與經驗豐富的講者討論各項投資調解的熱門議題

▲貿法委秘書長Anna Joubin-Bret女士重申，使用調解對解決現時ISDS機制的迫切議題至為重要

在香港推廣《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

為協助持份者（尤其是法律界及商界）為《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銷售公約》）在香港實施做好準備，律政司在 2022 年首季推出連串活動，包括在 2022 年 1 月 19 及 26 日與香港總商會合辦以「《銷售公約》對香港商界的影響」為題的雙語研討會，以及分別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及 2 月 21 日與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的有關《銷售公約》及香港國際貨物銷售法最新發展的網上法律研討會「New Ordinance on CISG — Updates on Hong Kong's Law on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以及關於律師須知的《銷售公約》法律培訓工作坊「CISG Legal Training Workshop — Essential Know-How for Lawyers」。這些活動得以圓滿舉行，有賴支持機構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鼎力支持。

因應疫情，上述活動以網上形式舉行，開放予全球各地人士參與。活動獲得本地社會以至來自超過 30 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與會者高度評價。知名的《銷售公約》專家與商界及法律界人士分享處理跨境貨物銷售的實用提示，以及關乎《銷售公約》的重要法律技巧。

為加深持份者對《銷售公約》的了解，律政司在《香港律師》及香港總商會刊物《工商月刊》刊登文章。這些刊物及網上活動的影片和投影片現已上載至律政司為《銷售公約》而設的專題網頁。如欲進一步了解《銷售公約》及將在香港實施有關公約的情況，可瀏覽下列連結。

▲ ▼ New Ordinance on CISG — Updates on Hong Kong's Law on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網上研討會

▲《銷售公約》對香港商界的影響研討會

請掃描以獲取
更多資訊：

《第 599 章》及相關法例更新

2021年4月

- 《第 599F 章》：將遵從指示的規定，擴展至餐飲及表列處所的顧客（不僅限於經營人）

2021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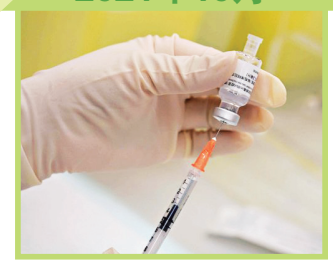

- 《第 599K 章》：將民事法律責任豁免，擴展至向政府提供疫苗意見的全部五個專家委員會及顧問團

2022年2月

修訂項目：

- 《第 599F 章》：將髮型屋、宗教處所、商場、百貨公司、街市、市集及超級市場加入為表列處所
- 《第 599G 章》：限制多戶聚集
- 《第 599J 章》：將不遵從強制檢測規定的定額罰款調高至 10,000 元

新法例：

- 《第 599L 章》：規定進入指明處所須符合疫苗通行證要求
- 《第 241N 章》（屬緊急規例）：訂明政務司司長可豁免相關人士或項目，使其無須遵從現行法定規定

《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L 章）

為對抗傳播力極強的 Omicron 變異病毒株引致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接種疫苗對避免和減少住院，以及減低感染後出現嚴重併發症的機率，仍然非常有效，因此可為市民提供保護，以抵禦 Omicron 變異病毒株。訂立《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第 599L 章）（《規例》）旨在實施「疫苗通行證」安排。

為提高本港的疫苗接種率，《規例》在 2022 年 2 月 10 日生效。《規例》授權食物及衞生局局長發出疫苗通行證指示，規定任何人除非已妥為接種疫苗，或因持有有效的醫學豁免證明書而獲豁免，否則不得進入、登上或身處若干處所或公共交通工具。

為確保規定獲遵從，疫苗通行證指示可要求相關處所或交通工具的掌管人採取若干措施，例如查閱任何進入、登上或身處有關處所或交通工具的人的疫苗接種紀錄或醫學豁免證明書。

eBRAM 線上開放日 2021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eBRAM）於 2021 年 12 月 13 日首次舉辦題為「在數碼新常態中成功的關鍵」的線上開放日圓滿結束，約有 100 名參加者參加。當日的節目包括 eBRAM 電子簽署平台及試用平台的示範和線上導覽。參加者見證了 eBRAM 致力在 2022 年年底前提供雲端服務和以其交易促成平台和獨立調解及仲裁平台提供人工智能翻譯服務及電子謄寫服務。這些創新科技絕對有助提升香港作為法律科技中心的地位。

律政司司長在發表主題演講時特別指出，eBRAM 按照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迅速發展，提供獨特創新的服務，在為香港提供法律科技服務方面發揮領導作用。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丁國榮博士在簡報中表示，律政司一直與 eBRAM 緊密合作，包括建設其安全便捷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交易促成及爭議解決平台。例如，eBRAM 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為香港特區的市民及商界提供快捷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解決全球及本地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而爭議金額不高的爭議。

在 2021 年 6 月，eBRAM 推出了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程序規則，有關規則為《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量身定制，旨在透過使用電子通訊和其他資訊科技為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及中小微企業提供快捷和可負擔的途徑解決商業爭議。在 2022 年 5 月，eBRAM 在向亞太經合組織表示致力成為一個為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服務提供者後，被列為首批服務提供者之一。

▲丁國榮博士在線上開放日作出簡報

▲律政司司長在線上開放日發表主題演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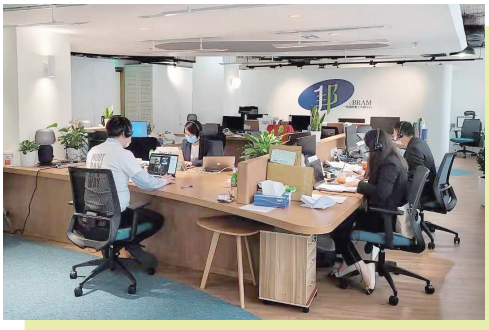

▲ eBRAM 在法律樞紐的辦事處

慶祝內地與香港特區法院婚姻家庭案件相互認可和強制執行新機制生效的網上研討會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和《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已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生效。

第 639 章旨在於香港實施《安排》，在該章訂明的新機制下，以下類別的申請可向香港法院提出：

- 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法院命令
- 承認內地離婚證
- 申請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證明書，以利便在內地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判決

新機制減少當事人就同一爭議在內地和香港的法院重新提出訴訟的需要，並讓他們可以及時獲得有效的司法濟助。

民商事司法協助新里程

為慶祝《安排》生效，最高人民法院和律政司在2022年2月15日合辦網上研討會。兩地法官、學者、官員和法律執業者介紹新機制的重點，並探討其制度創新。律政司司長表示《安排》是「堅守『一國』之本，善用『兩制』之利的又一創新實踐」。超過 700 名參加者在綫上參與是次研討會。

律政司於翌日舉辦另一場網上研討會，探討第 639 章對涉及香港和內地跨境婚姻的家庭及婚姻案件以及相關調解程序帶來的重要影響。詳情見第 24 頁。

►律政司司長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舉行的網上研討會致開幕辭

科技為法律專業帶來的轉變 —
香港在過去 25 年的法律科技發展網上研討會

今年是香港特區成立二十五周年，為慶祝這個歷史里程碑，香港律師會與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eBRAM）在 2022 年 3 月 7 日合辦「科技為法律專業帶來的轉變—香港在過去 25 年的法律科技發展網上研討會」（Transforming the Legal Profession Through Technology — Webinar on Development of LawTech in Hong Kong in the Past 25 Years）。這是首個為法律和爭議解決界舉辦並獲認可的二十五周年慶祝活動。

講者在是次網上研討會中講解歷年來促進法律專業日常運作的各個法律科技項目。較近期的項目包括 eBRAM 在 2022 年 3 月 1 日推出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和香港法律雲端平台。合資格的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執業者可免費訂用雲端平台（由政府贊助）。

有關香港法律雲端平台的詳情，請瀏覽 https://hklegalcloud.ebram.org/

▲律政司司長在網上研討會致開幕辭

如欲獲取更多資訊，
請掃描：

►來自香港律師會的陳澤銘先生（左上）和黎雅明先生（左下），以及來自 eBRAM 的謝珮琪女士（右下）

《2022 年仲裁及法律執業者法例（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政府正着手修訂法例，容許香港律師為仲裁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ORFS）。現時，有關安排受包攬訴訟、助訟及唆訟的普通法法則禁止。《修訂條例草案》將容許訂立三類 ORFS 協議，即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以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ORFS 為當事人及其法律代表提供額外選項，以採納和制訂更具彈性的收費安排，盡量切合當事人的需要和情況。收費安排可以是（a）視乎結果而定；（b）與所判給的損害賠償相關；或（c）收取部分法律費用再加上按損害賠償收費的混合模式。

其他主要仲裁地均准許某種形式的 ORFS。這項改革會讓香港跟上國際仲裁的最新慣例，維持香港作為主要仲裁中心的競爭力，擴大尋求公義的渠道（尤其是為有理據的申索尋求資助的當事人），以及因應當事人的需求而提供釐定收費的彈性。改革同時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法例修訂是根據法律改革委員會在 2021 年 12 月發表的報告中的建議制定。

律政司於 2022 年 3 月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較詳細的規管架構及特定保障措施將在附屬法例內列出。

如欲獲取更多資訊，請掃描：

律政司與全球及內地連繫圖

紅線：我們的活動如何與世界連繫

荷蘭海牙

2021年10月4至8日

國際法律科的副首席政府律師陳婉冰女士及政府律師孫穎瑤女士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在網上）參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第十二屆《關於取消外國公文認證要求的公約》（《取消認證公約》）電子附加證明書國際論壇，以及《取消認證公約》特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021年10月11至15日及2022年2月14至18日

副國際法律專員（條約法律）黃慶康先生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在網上）參與海牙會議管轄權項目工作小組第一及第二次會議

奧地利維也納和美國紐約

2021年10月18至22日及2022年2月7至11日

副國際法律專員（條約法律）黃慶康先生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在網上）參與貿法委第六工作組有關船舶司法出售的第三十九及第四十屆會議

美國

2021年11月24日

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有關網上爭議解決（iGLIP on ODR）的第二次會議（詳情見第18頁）

美國紐約

2022年3月28日至4月1日

聯合國貿法委關於今後可能開展的爭議解決工作的專題討論會（詳情見第18頁）

日本東京

2022年2月16至17日

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視像工作坊（詳情見第19頁）

泰國曼谷

2022年2月21至22日

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詳情見第19頁）

粵港澳大灣區

2021年12月10日

第三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詳情見第20頁）

2022年1月26日

香港律師會領袖分享環節（詳情見第20頁）

香港

2021年11月2至3日

律政司的律師在2021年貿法委替代爭議解決特別會議發言（詳情見第19頁）

2021年11月11日

律政司、海牙國際法學院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辦有關商事仲裁和國際私法趨勢的網上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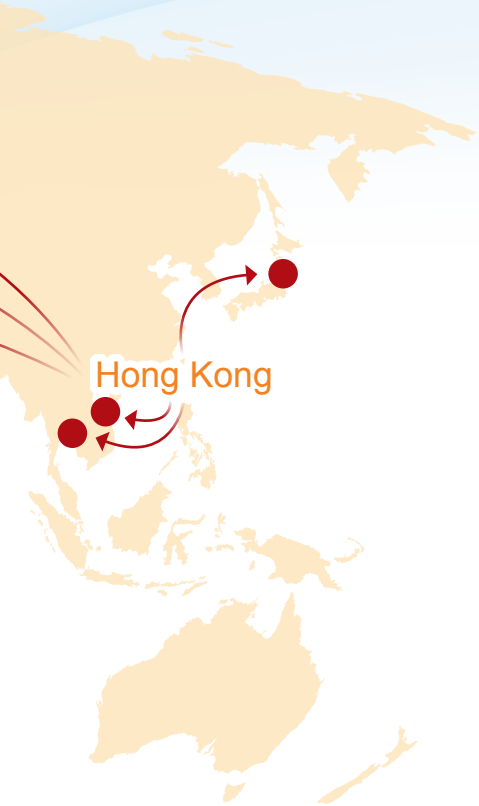

聯合國貿法委關於今後可能開展的爭議解決工作的專題討論會（專題討論會）

專題討論會於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和網上舉行。

專題討論會就爭議解決在數碼經濟方面的發展、網上爭議解決平台、與技術相關的爭議解決以及裁決的議題進行討論。專題討論會亦舉行了圓桌會議，當中對專題討論會第一至第四日的討論進行總結。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丁國榮博士與律政司的姜文晴女士、吳明忠先生、李恩溢先生及陳嘉華女士以中國代表團成員身分參與專題討論會。

專題討論會第四節集中討論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由丁國榮博士擔任主持人，向與會者簡介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有關網上爭議解決（iGLIP on ODR）的工作，以及該平台就可能制定的一項「訴諸司法和網上爭議解決角色」國際法律文書進行的討論。

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有關網上爭議解決（iGLIP on ODR）的第二次會議

律政司與聯合國貿法會合作項目辦公室在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主辦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有關網上爭議解決的第二次會議。

專家在會議中檢視網上爭議解決的最新發展，以及討論可能制定的一項旨在通過使用網上爭議解決促進國際上訴諸司法的「訴諸司法和網上爭議解決的角色」國際法律文書，當中的條款包括提供適切和充足的渠道，讓當事人獲得所需技術及其他基礎設施或網上爭議解決的支援。律政司司長和貿法委秘書長 Anna Joubin-Bret 女士共同主持有關該項可能制定的文書的討論。

於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舉行的專題討論會介紹該平台在網上爭議方面的工作及有關該項可能制定的文書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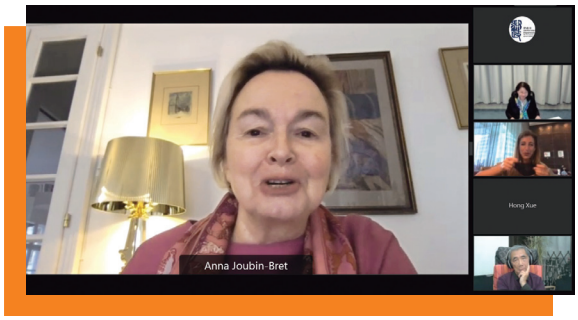

▲貿法委秘書長 Anna Joubin-Bret 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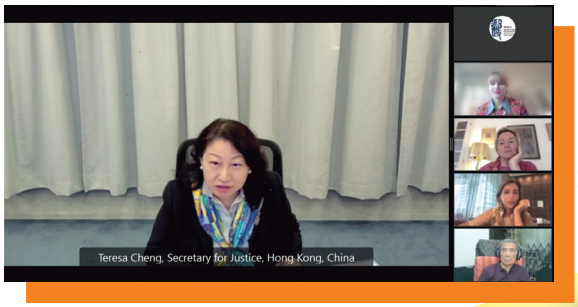

▶律政司司長

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視像工作坊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的同事在網上出席於日本東京舉行的有關實施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合作框架的亞太經合組織工作坊。

有關實施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合作框架的亞太經合組織視像工作坊的與會者來自亞太經合組織 21 個成員經濟體，包括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丁國榮博士及馮奔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馮奔奔女士代表中國香港闡釋實施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合作框架可如何協助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的微型和中小型公司解決跨境爭議

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

▲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第一次全體網上會議的與會者來自亞太經合組織 21 個成員經濟體，包括丁國榮博士，以及中國香港代表馮奔奔女士和胡仲兒女士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丁國榮博士主持在泰國舉行的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

2022 年 2 月，丁博士以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主席身分出席亞太經合組織多個會議，包括第一次高級官員會議。同年 2 月 21 及 22 日，他主持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

如欲獲取更多資訊，請掃描：

律政司的律師在 2021 年聯合國貿法委替代爭議解決特別會議上發言

2021 年 11 月 2 至 3 日，律政司的馮奔奔女士和吳明忠先生應邀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貿法委）替代爭議解決特別會議上發言。該會議由貿法委、貿法委亞洲及太平洋區域中心和大韓民國法務部合辦，是每年一度的旗艦活動。馮女士分享了律政司推行各項網上爭議解決措施的經驗（包括設立「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吳先生則匯報了 2021 年 10 月 28 至 29 日以投資調解為主題在香港舉行的貿法委第三工作組間會的討論成果。

香港律師會領袖分享環節

2022 年 1 月 26 日，律政司司長在香港律師會舉辦的領袖分享環節上致辭，介紹國際律師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的機遇。

律政司司長重點指出，從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及《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可見，香港作為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定位得到國家政策大力支持。她認為，香港作為中國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以及國際和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人才匯聚的主要樞紐，條件優厚，可善用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

律政司司長鼓勵和歡迎所有國際律師善用香港這個門戶進入大灣區市場，把握龐大商機。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也與其他知名小組講者參與首節小組討論，探討業界在大灣區執業的機遇與挑戰。

第三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
制定《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及
《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

第三次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在 2021 年 12 月 10 日舉行，與會者包括律政司司長、廣東省司法廳廳長陳旭東先生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法務司司長張永春先生。

會議就不同法律及爭議解決範疇積極進行討論，並通過《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及《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專業操守最佳準則》。此外，三方同意在工作層面上跟進《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爭議調解規則》的起草和制定工作。

有關的評審標準及最佳準則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發布和生效，供區內調解機構自願採納和使用。制定調解標準是大灣區建設法治及香港融入大灣區發展的一大里程碑，不僅促進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員名冊的設立，也加強區內調解服務使用者的信心。

律政司司長期待區內的制度及法律能夠作進一步的銜接對接，又鼓勵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法律執業者，以其專業精神為國家作出貢獻。

第四次聯席會議將由香港特區主辦並在本年舉行。

◀律政司司長在聯席會議上發言

調解的新里程碑反映粵港澳三地規則完善銜接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

法治教育

為提升守法意識和培養法治精神，律政司在「願景 2030—聚焦法治」計劃下舉辦了多項為教師及中小學生而設的活動。

勵進教育中心教師培訓

律政司支持勵進教育中心與教育局合辦的「鞏固法治」教師培訓課程。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的課堂上，律政司司長向超過 180 名校長及教師強調法治的根本重要性。她表示，司法獨立是法治的基石並受《基本法》保障，特別是第八十五條。《基本法》保障市民的權利與自由，但她強調，該等權利與自由並非絕對，可因某些目的而受限制，例如維持公共秩序和保障他人的權利與自由。律政司司長在總結時指出，香港特區自回歸祖國以來，在有關法治的國際排名已大幅攀升。

刑事檢控專員楊美琪女士也在課堂上講解各類刑事罪行。上述兩節課均深受學員歡迎，整體滿意率高達 98%。

◀律政司司長在培訓課程中講課

律政司司長與年輕人暢談

2021 年 12 月，律政司司長與一班來自香港青少年軍總會和《基本法》大使培訓計劃的中學生會面，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以及《香港國安法》的重要性。

小學法律常識問答比賽

第一部分的網上法律小遊戲已於 2021 年 11 月圓滿結束，共有近 2,000 名小學生參加。第二部分的校際法律常識問答比賽於 2022 年上半年舉行，共有超過 40 間學校參加。

中學「明法・傳法」計劃

自計劃推出以來，律政司已透過法律講座接觸超過 4,000 名中學生，參加法治之旅的學生則超過 100 人。「明法創未來」短片創作比賽已於 2022 年 1 月結束，共收到 70 條參賽短片，頒獎禮定於 2022 年上半年舉行。

由香港警務處舉辦的「童行 • 同心」— 開合跳挑戰

律政司司長與刑事檢控專員楊美琪女士在 2021 年 12 月 18 日參與由香港警務處舉辦的「童行 • 同心」保護兒童計劃下的開合跳挑戰短片比賽，提高大眾對保護兒童免受傷害和虐待的意識。

第七屆調解督導委員會

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調解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於 2012 年成立，負責就香港提倡和發展調解事務提供意見和協助。第七屆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包括爭議解決專業人員、律師、醫生、學者、行政管理人員及社工，並已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兩年任期。在第七屆督導委員會的指導下，律政司成功開展了多項計劃，在香港及外地推廣調解，包括在 2021 年 5 月舉辦「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以及為粵港澳大灣區調解平台制定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標準及專業操守最佳準則。

律政司司長在 2022 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致辭

律政司司長 1 月 24 日在法律年度開啓典禮致辭。每年一度的典禮以往在大會堂舉行，今年因疫情移師終審法院大樓。

律政司司長指出，香港繼續享有司法獨立，有目共睹；法院亦能清晰明確地應用《香港國安法》。律政司司長特別提到律政司致力推行法治教育，並概述部門來年的計劃，在總結時更表示目前「一國」的基本前提已得到鞏固，國家安全亦受到保障，因此深信普通法在 2047 年後定會繼續在香港適用。

▲ 2022 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於 1 月 24 日在終審法院舉行

律政司司長及
其他講者致辭全文，
請瀏覽：

聯校教師研討會 2022

律政司司長 1 月 28 日出席聯校教師研討會 2022，向超過 1,300 名官立中學的校長和教師演講。

她強調《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而《憲法》和《基本法》共同構成香港特區的憲制基礎。

律政司司長亦藉此機會向與會者介紹近期經完善的選舉制度。各項完善之處擁有堅實的法理基礎，為「愛國者治港」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同時促進香港特區的民主發展和良政善治。

◀律政司司長在研討會上演講

2021/22 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

儘管疫情肆虐，律政司與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國際能源憲章、有效爭議解決中心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仍繼續以網上形式合辦 2021/22 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

繼投資法課程率先於 2021 年 10 月 4 日舉行後，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調解技巧培訓）亦於 2022 年 3 月 11 至 14 日舉行，共有 43 名來自 15 個司法管轄區[1]的爭議解決從業員及政府官員參加。調解技巧培訓以針對投資者與國家間爭議的調解技巧和相關議題為重點，透過討論環節和互動角色扮演的方式授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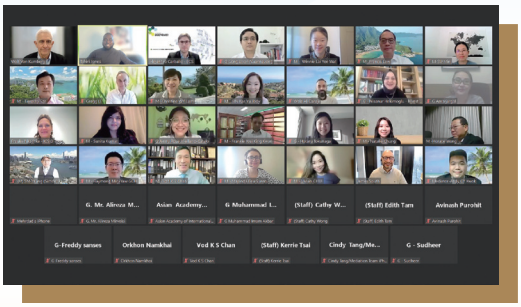

▲參加者正接受培訓

[1] 內地、香港、巴基斯坦、馬來西亞、美國、印尼、阿聯酋、蒙古國、英格蘭及威爾斯、日本、印度、伊朗、土耳其、老撾、菲律賓

「專業交流計劃」

律政司在 2019 年 9 月推出「專業交流計劃」，讓政府律師到律師事務所或大律師事務所作交流，同時給予私人執業律師和大律師到律政司工作的相應體驗。截至 2021 年年底，共有四名私人執業者及四名政府律師參加計劃，他們對此經驗給予良好評價。

交流計劃讓我可以與律政司不同人員談論香港的仲裁情況，給我帶來不少實用見解。

張奧偉爵士大律師辦事處蘇頴先生
到民事法律科仲裁小組交流

我接觸到各種日常不會遇到的與調解相關的法律議題，並與調解小組分享我的意見和建議。

張奧偉爵士大律師辦事處侯碩甄女士
到民事法律科調解小組交流

與大律師分析案件及商討辦案策略，提升了我的思考方式。

署理助理首席政府律師陳玉清女士
到德輔大律師事務所交流

交流期間讓我更了解仲裁市場的運作方式，對我制訂仲裁政策和相關法例的工作很有幫助。

政府律師張雅淳女士
到方達律師事務所交流

如欲獲取更多資訊，請掃描：

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內部培訓課程

繼為期 5 個月的世貿爭端解決機制培訓課程在 2021 年 5 月結束後，國際法律科再度與駐日內瓦的世貿組織法律支援中心攜手合作，在 2022 年 1 月開展為期一年的世貿組織法律與法理學網上培訓課程。是次課程由世貿組織法律支援中心執行理事 Niall Meagher 先生帶領多名該中心的資深律師主講，內容涵蓋世貿組織法律下的各項重要課題。課程有超過 30 位參加者，當中包括律政司的律師及工業貿易署的同事。

▲國際法律專員林美秀女士為課程致開幕辭

▲世貿組織法律支援中心律師（左至右）：執行理事 Niall Meagher 先生、高級律師 Jan Bohanes 先生、高級律師 Fernando Piérola 先生和副執行理事 Cherise Valles 女士

跨境家事調解研討會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生效，對涉及香港與內地跨境婚姻的家庭婚姻案件，以及相關調解過程，影響甚深。

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律政司舉辦跨境家事調解研討會，匯集 500 多名網上參加者。來自香港和內地的法律及調解業界翹楚於會上對於相互承認和強制執行新機制如今實施後，家事調解如何有助以更具成本效益且友善的方式解決跨境家事爭議，從兩地角度暢談看法。

▲（左至右）嚴永錚先生、劉穎賢女士及陳家成先生出席跨境家事調解研討會

▲（左至右）劉洋女士、嚴永錚先生、劉穎賢女士及陳家成先生與副民事法律專員戴思勁先生合照

民事案件重要判決

入境事務處處長 訴 Sumon Miah 及另七人 [2022] HKCFI 194-201
Siti Khotimah 及另一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2022] HKCA 327

耗費公共資源的無理纏擾免遣返聲請

近年，愈來愈多非法入境者於各級法院提出聲請，指稱因為原屬國並不安全而尋求保護，以免遭遣返至原屬國（即免遣返聲請）。由於入境事務處處長會因應有聲請待決而暫緩把有關的非法入境者遣送離境，因此有關聲請大多數都是為了延長非法留港的時間而提出。此等聲請及所衍生的大量的司法覆核及上訴，不斷耗費公共資源，此等司法覆核及上訴，大部分都被法院駁回，並裁定為毫無勝算及等同濫用法院程序。

法院遏止無理纏擾訴訟的權力甚廣

上訴法庭認為法院依據成文法及普通法遏止無理纏擾訴訟的權力甚廣，理據是保障法院制度免受濫用屬於重大公眾利益。有關權力包括限制無理纏擾訴訟人在指明時間內如未經法院許可，不得展開或繼續法律程序，以及禁止其就許可申請被拒一事上訴，獲准上訴者則屬例外（統稱「限制令」）。上訴法庭亦認為，由於聲請人仍可獲法院許可提出有勝算的聲請或上訴，因此該等限制令無損提起上訴這項憲法權利的本質。

法庭認為，由於上述判決中的免遣返聲請人所作的聲請毫無理據，而有關聲請只是重複在過往法律程序中已有最終定論的爭議點，並就該爭議點再度提起訴訟，所以向其施行限制令實屬合適。

既有限制令，免遣返聲請人便沒有待決的司法覆核及上訴，因而可被遣送離境，使更多資源可用於處理真正的聲請。

梁志洪 訴 香港政府 [2020] HKCFI 789
Haider Ali 訴 社會福利署 [2020] HKCFI 2611
羅綺媚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其他人 [2022] HKCFI 688

為對抗 2019 冠狀病毒病而制定的規例及措施的合法性

原訟法庭確認，為抗疫而制定、內容有關佩戴口罩規定、禁止聚集及疫苗通行證規定的規例均屬合法。法庭亦進一步裁定，有關規例不構成對憲法權利的侵犯，無論如何均屬相稱。

刑事案件重要判決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盧建民（第一上訴人）[2021] HKCFA 37，終院刑事上訴 2021 年第 6 號
律政司司長 訴 湯偉雄（第二上訴人）[2021] HKCFA 37，終院刑事上訴 2021 年第 7 號

這兩宗上訴涉及構成《公安條例》第 18 及 19 條所訂的非法集結罪及暴動罪分別的必要條件。終審法院認為罪行的行為元素包括親身參與非法集結或暴動，以及透過向實際參與者以言語、記號或手勢又或佩戴暴動者的襟章或標誌而給予利便、協助或鼓勵。雖然單單身處現場不屬犯罪，但「單單身處現場」與「鼓勵」兩者之間其實只差一線。

至於意念元素，被告人必須具有可從行為推斷出來的參與意圖，控方無須證明參與者有共同目的。

郭德英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1] HKCA 1491，高院裁判法院上訴 2020 年第 216 號（上訴法庭）

上訴法庭認為，提出私人檢控的權利符合《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該權利屬於受律政司司長管束的受約制權利，本身並無牴觸《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賦予律政司司長主管刑事檢察工作的獨有權力。裁判官釐定是否發出私人傳票時，只需信納表面看來存在構成有關罪行的必要要素，便可作決定。要質疑裁判官拒絕發出私人傳票的決定，司法覆核是提出私人檢控唯一正當的途徑。

如欲獲取更多資訊，請掃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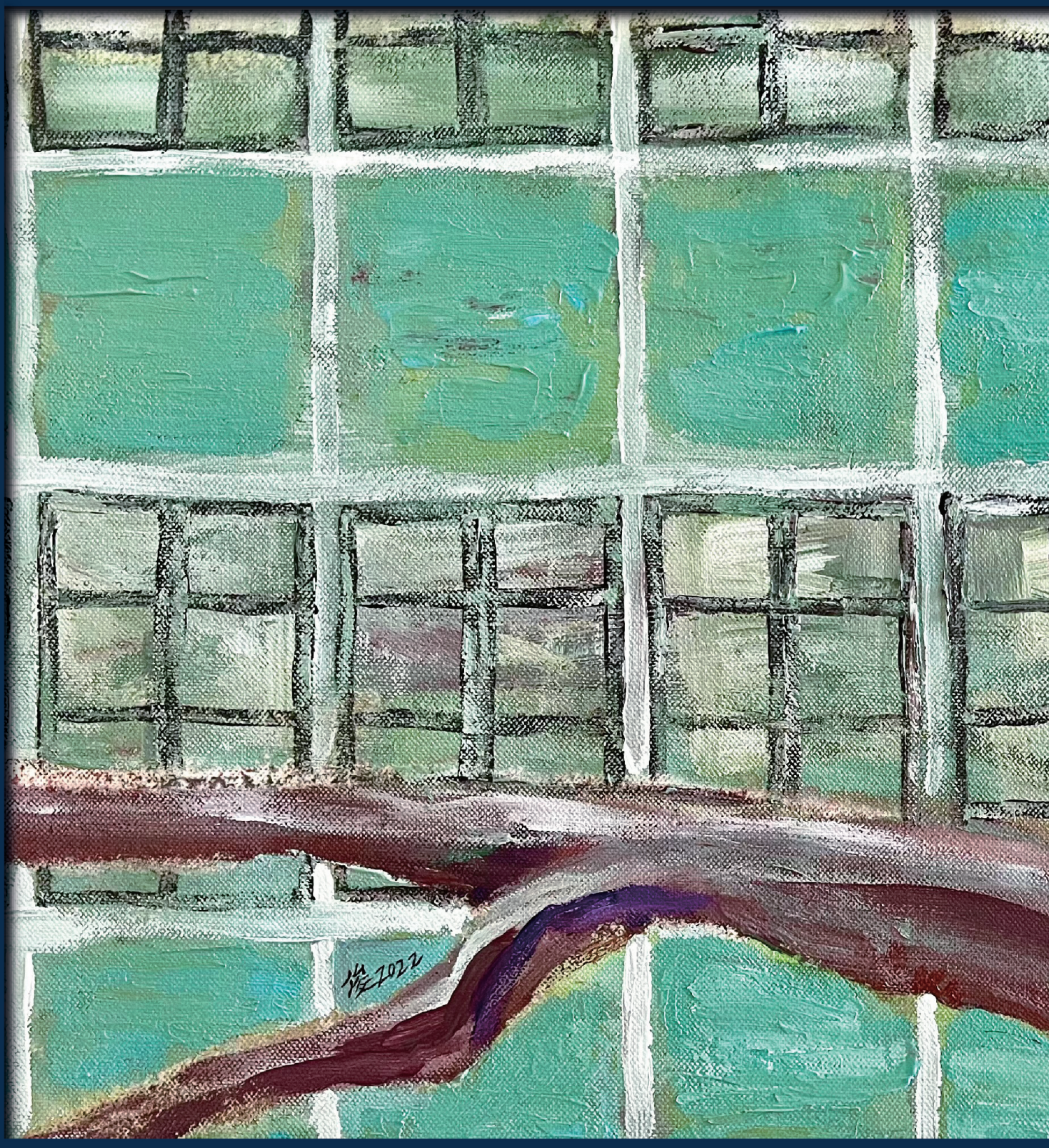

www.doj.gov.hk

www.legalhub.gov.hk

dojhk.idar

普惠避免及解决争议办公室

IDAR Office Page